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946號

01
02
03 原 告 陳清福
04 張哲銘
05 郭聿釗即郭玉椒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吳月珠
08 郭碧燕
09 黃彩霞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廖家娥即廖翠娥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劉林香美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葉永安
16 劉尚群
17 張家鉉
18 陳黃登楠即陳紹輝之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尚宏即陳紹輝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陳宥樺即陳紹輝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陳育宏即陳紹輝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共 同
27 訴訟代理人 顏瑞成律師
28 被 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周志明

31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510萬9266元。

03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8萬496
04 8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05 理 由

06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7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8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09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10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
11 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
12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
14 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
15 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亦定有明文。倘原告主張之數項
16 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
17 終局標的範圍，依上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
18 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
19 照）。又確認債權不存在或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之訴，應以原
20 告起訴請求否認之債權數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

21 二、查，依原告起訴狀、民事追加暨變更訴之聲明狀及民國113
22 年12月6日「民事撤回一部起訴暨聲請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
23 額狀」，原告本件訴之聲明係：(一)確認被告持有臺灣臺中地
24 方法院89年度重訴字第314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
25 生款項及法定利息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執系爭
26 判決所生債權憑證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等之財產為強
27 制執行；(三)確認用以擔保第1項債權於附件二所示土地（即
28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
29 稱系爭土地，單獨稱之則僅記載號數）之法定抵押權不存在
30 等語。

31 三、上開第1、2項聲明，其經濟目的同一，即原告之利益均為母

庸依系爭判決給付被告，則應以系爭判決主文所命原告應負擔之債務數額（利息部分則計算至本件原告起訴前1日，即13年8月18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經計算後為新臺幣（下同）6510萬9266元（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上開第3項聲明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應比較擔保物之價值與債權額之高低，而據以判斷訴訟標的價額。查，就原告持有系爭土地之價值，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第一類謄本，可知即為扣除訴外人義力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有部分後之價值，原告就355、356、357、358等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合計均為30分之27，經計算後此部分價值為5億2730萬1740元【計算式：（355地號土地面積35,089.89平方公尺×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310元+356地號土地面積30,087.69平方公尺×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000元+357地號土地面積400平方公尺×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000元+358地號土地面積36,142.37平方公尺×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994元）×27/30=527,301,739.5，元以下四捨五入】，顯然高於此擔保物所擔保之債權額即前段所認定之6510萬9266元，是就此項訴訟標的應以債權額即6510萬9266元為準。又，原告聲明第1至3項之訴訟目的均可認為同一，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10萬926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萬496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秋明

附表

編號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	起始日	終止日(聲請支 付命令前1日)	給付基數	年息 (%)	給付金額
----	------	------	-----	--------------------	------	-----------	------

(續上頁)

01

1	本金	29,399,248元					29,399,248元
2	利息	29,399,248元	89年5月4日	113年8月18日	(24+107/365)	5	35,710,018.08元
合計							65,109,266.08元